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3 亿元的公司债券。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询价区间为 3.00%-4.00%。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4 月 27 日